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161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临床检验中心 实验室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卫生健康委：

你委《关于申请审批市临床检验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武卫函〔2020〕177号）及相关设计资料收悉。根据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项目代码：2020-420102-84-01-043775），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

武汉市临床检验中心，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24号。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对原武汉市疾控中心旧址大楼的6-8层按照国家医学实验室的标准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1614.57 m²，设置细胞

分子遗传学室（PCR 实验室）、微生物学室、血液体液学室、临床生化免疫学室、检验示教室以及配套改造给排水、强弱电、暖通、设备安装等。

三、有关设计调整优化

下阶段设计中以下内容请予调整优化：

1.补充说明原武汉市疾控中心旧址大楼的建筑条件，建筑现在各层的使用功能，建筑室内外给水、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设备与设施的设置、主要系统参数等及使用状况。

2.补充各实验室对其实验流程和环境要求的工艺说明；补充用材及工程做法说明、装修表，明确对既有装修层的处置要求；明确各装饰、装修材用材的环保和燃烧性能设计要求。

3.补充实验室排水无害化处理措施要求；补充给排水管道的选材比选；补充实验室污废水排放标准。

4.补充用电负荷计算，核实上级电源是否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量及重要负荷的供电需求；补充明确样品库、仪器室等处的照明标准。

5.补充说明改造区域的防排烟系统设置情况；核实七、八层的通风量和空调的配置参数。

四、相关配套条件

规划、环保、水务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项目法人

武汉市临床检验中心

六、招标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明确应急抢险救灾项目范围的请示》(武卫文〔2020〕48号)经武汉市政府同意,该项目属于应急抢险类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16号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招标投标特别通道服务大力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武公共资源〔2020〕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该项目可采取非招标竞争方式实施。

七、工程概算和资金来源

设计单位送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为920.62万元,经审查,核定为854.38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

附件:武汉市临床检验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审定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3日

抄送:市财政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

共印12份

武汉市临床检验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额	审定额	增减值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807.58	731.10	-76.48	
(一)	实验台柜	174.90	158.83	-16.07	
(二)	通风系统+智能化	126.97	131.43	4.46	
(三)	空调	138.72	133.69	-5.03	
(四)	气路	1.87	1.87	0.00	
(五)	强电	41.88	29.84	-12.04	
(六)	给排水	9.30	8.33	-0.97	
(七)	弱电	22.65	17.75	-4.90	
(八)	环境改造(实验区域)	232.87	212.53	-20.34	
(九)	环境改造(办公区域)	42.18	36.83	-5.35	
(十)	办公家具	16.24	0.00	-16.24	
二	建设其他费用	67.55	82.60	15.05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2.41	16.13	13.72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17.00	18.23	1.23	
(三)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4.42	4.46	0.04	
(四)	工程设计费	26.46	25.67	-0.79	
(五)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9	4.06	-0.33	
(六)	工程造价咨询费	12.87	11.65	-1.22	
(七)	其他	0.00	2.40	2.40	
三	预备费	45.49	40.68	-4.81	5%
	工程建设总投资	920.62	854.38	-66.24	